



結婚是女人必然的歸宿，已經過了適婚年齡的我不是「剩女」，而是「黃金單身女郎」，最開心的是年近70歲的媽媽認同我。說什麼女大當嫁，當彼此沒有相同的語言、嗜好和興趣，那麼跟另外一個人生活的是什麼？除非是遇到真正的愛情，否則婚姻制度的傳統規範不再能夠綑綁我。

以前在媽媽面前很多話不能說，現在和媽媽無話不說，不僅我可以很真實地坦露自己以及很誠實地說出心裡的

感受，媽媽也可以坦然的分享深埋已久的情慾，經濟重擔一肩扛的她，原來在婚姻裡頭從沒體會過真正的愛與性，因為爸爸長期酗酒，獨留媽媽一人扶養我們5個兄弟姊妹，當時的人認為「離婚」是一件極不光彩的事，所以無論如何還是要維持住婚姻的姿態。

我相信讓女性受盡委屈的時代已經過去，就讓過去留在過去，喜愛自己身處的性別，追求屬於自己的精彩，好好享受女性主義帶來解放後的成果！♥

感謝當年兩位拉子同事

蕭昭君
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評量評量系副教授

但是，只要我們願意改變自己的認知，重新學習，誠實面對新舊認知衝突，誠實面對自己跟知識的關係，我們的世界會更寬廣。
回想自己成長過程中，跳脫異性戀思維就是從「無知」到「有知」的過程。這是發生1980年代中期的故事，那時候我就像水中的魚，在父權為尊的異性戀文化中吸氣吐氣，理所當然，直到我很敬愛的同事跟我分享她的困擾，然後我的世界開始有機會翻轉，不再那麼自以為是。

同事A是一個兼具陽剛與陰柔特質的女性，帶著江湖味的率性，穿著打扮則是極度女性化，髮長及腰，耳環、戒指、手環一樣都不少，並固定穿著美麗的長裙，在辦公室裡，大家如果不

參考文獻

- 成令方、王秀雲、游美惠、邱大昕、吳嘉苓譯（2008），Johnson, Allan G. 著。《性別打結》。臺北：群學。
- 劉泗翰譯（2004），Connell, R. W. 著。《性／別》。臺北市：書林。



是愛她那種好打不平、敢跟老闆對衝的兄弟個性，要不就是很欣賞她異國風味的妖豔造型。我常常希望自己也能夠像 A 一樣完美，中英文造詣都好，男女同事兩邊都吃得開。我沒有想到工作能力處處受到肯定的 A，也會有感情困擾。辦公室新來的女同事 B 極盡可能地跟在 A 身旁，很多人雖然覺得得兒雖小卻十足陽剛的 B 有點誇張，像隻蒼蠅般黏住 A 似的，但是，當時我終究是個只知道異性戀、眼中沒有異性戀之外其他視野的人，因此不曾想過 B 對 A 會有情愫。

有一次出遊，A 開車，我坐在她旁邊，A 有點懊惱地跟我說，高中讀女校起，就有女同學跟她告白說很喜歡她，希望可以跟她在一起當親密的朋友，但是她都很困惑，因為她覺得自己應當是要愛男人的。大學時期，看著同學成雙成對，她也沒有遇到心儀的男性，出社會工作時，她很欣賞一位男同事，但是這位男同事已婚，可是她還是很勇敢地跟男同事表白，當時她並沒有想到會有甚麼樣的結果，只是想要跟他告白，但是這個男同事只是覺得眼 A 像哥兒們，完全沒有愛情感覺，覺得

A 在開玩笑，A 說「我跟他說，我現在就在太陽底下，跟你鄭重地說，我沒有在開玩笑。」這個男同事才理解 A 當真，後來兩個人之間並沒有進一步發展，這位男同事甚至也離職到另一個城市工作。

有點驚訝這番辦公室戀情的我，鎮定地轉頭問她，那現在呢？其實我是在問那個男同事後來的狀況，不料 A 開始說到最近 B 對她的表態，讓她有點小困擾，A 說她只是想要找一個人說說而已，其實也不知道該怎麼辦。我驚訝於 B 果然玩真的，除了有點忌妒 B 敢於積極主動，我也不知道能多說甚麼，只能故作鎮靜地說：「這裡實是一個不容易的功課，如果真的沒有感覺，就跟 B 明說」，遇了一陣子，B 眼前跟後的情形越發明顯，兩人一起吃飯、下班玩樂。有一天，記得是一個週一上午，看到 B 春風滿面來上班，左手戴著一隻金戒指，還大方地說她跟 A 一起在某個夜市的金店買的。A 來上班時，果然也看到她本來就帶著大小小銀戒指的手上，多了一隻金戒指。我就理解 A 已經決定接受 B 的感情了，雖然有一絲絲的可惜，因為憑良心說，我不

喜歡那個行事作風很男人氣的 B，這是我的性別刻板看法，但是更重要的應該是我不喜歡她，特別是她那種有點目中無人、菸不離手吞雲吐霧，以及外文髒話掛在嘴邊的樣子。更根本的也許是，我不自覺地惋惜 A 怎麼就放棄掉異性，因為辦公室很多人都知道 A 曾經表示過滿喜歡某個年輕的男性客戶，兩人還曾經一起喝咖啡談事情，幾個人還期待他們兩人可以迸出甚麼愛情火花。看在辦公室某些人眼中，好像知道 A 和 B 的愛情玩真的，但是沒有人說破，更多的人是不知道交換金戒指這件事情。不久，當 A 搬離開父母家跟 B 同住在一起後，她們主動出面邀請幾個好朋友去她們家玩，表面上兩個人各有房間，但是那一張雙人大床，任誰也知道兩個人的親密程度，但是，她們之間的關係，從來也不曾在這個辦公室被說破。這是尊重個人隱私的基本態度，也是為人處事的敦厚。

近三十多年前的那個年代，我並沒有一種語言形容 A 與 B 兩個女人的親密關係，最常聽說的用語是 Homo，但是我一直以為 Homo 只是用来說明兩個男人的關係，以為那就是古中國所謂

的斷袖之癖，有清楚貶低的意味。那個年代，我甚至也沒有聽聞類似今日「搞 gay」的語彙。但是，一般社會對於兩個女人住在同一間公寓，互相照顧，還算是友善的，或許也不會做任何它想。A 繼續在工作上發光發熱，我離職、搬家，生命各自發展。二十多年後，因緣際會，我投身同志教育的工作，每當遇到老是有人要在「同志是天生或是後天的」問題上打轉時，我常常想到 A 和 B，特別是 B 曾經拿出一張她被迫穿著旗袍跟某個男人訂婚的照片，說著她如何逃婚到國外去，最後解除訂婚的笑話，因為看到剪著超短頭髮的 B，每次穿著緊扣到脖子的襯衫和西裝長褲，不曾看過她穿過任何跟女性化有關的顏色與衣服，看到那張她以前穿著紅色旗袍的照片，她自己都覺得那是甚麼世界大驚奇，許多同事也驚訝到不行，成為一個大笑話。現在回看，B 原來是一個瘦小的鐵 T 啊。

回看這段經歷，我越能理解異性戀常規對於我們每個人的深層影響。我們成長於異性戀無所不在的文化規範中，家庭與學校互相為用地把每個女孩教導成為必須穿著新娘禮服跟著



某個男人走進婚姻，但是對某些女孩，這樣的教導與文化期待讓她無所適從，她的心不在某個男人身上，她的眼睛甚至只能看到另外一個可愛的女孩，但是異性戀的父母與師長卻無所不用其極地灌輸她，亟欲將她變成異性戀，讓她誤信她的幸福掌握在另一個男人手中。但是，該是怎樣就是怎樣，B還是百分之一百的女同志，至於A，當她掙脫異性戀社會化過程對她的框架後，回歸到自己内心最真誠的感覺，她就活出讓自己覺得最自在的生命存有，努力經營屬於她們自己的幸福。

很多年以來，我常常感恩這對情侶給我的教導，她們打開我有限的獨尊異性戀的情感視框，讓我知道只要雙方互相愛慕，願意承諾彼此的愛，作為外人的我們，除了祝福，沒有權利否認兩個同性戀人彼此的愛，更沒有權利阻止同性追求屬於她／他們的生命幸福。但是這終究是消極的公民作為，更積極的應當是以行動支持同志婚姻的法案通過，讓相愛的人都有機會獲得國家與社會的正面肯定，以及享受合法婚姻所帶來的所有福利與責任，成就所有一個公民該有的基本人權。

分享這個生命經驗，是想要鼓勵教育工作者，務實地看見教育的政治性。從批判教育學出發，在學校看不見或聽不到同性戀，最根本的原因是掌握教育權的人不要讓學生知道同性戀的存在，特別指的是一個掌握教育決策權的群體，從制定教育政策、師資培育、編撰教科書、到教室教學的一系列橫向和縱向的組織規劃，都是獨尊異性戀中心，系統性地排除異性戀以外的知識，目的在繡異性戀文化的絕對正確性，完成所謂的社會安定。但是，隨著民主發展、人權的價值被彰顯，以及醫療科學的進展，越來越多人理解這種系統性對同志團體的污名，根本就是「無效」和「有問題」的知識，在比較民主的社會，同性戀平權的議題漸漸獲得些許能見度，但是要全面進到公立學校教育，具體在正式課程中落實，卻還有漫漫長路。願意相信學校教育當成就社會正義的教育工作者，有必要正視校園現場對於同志議題的恐懼與不知所措，積極以有效的行動影響自己的同事，進而讓校園成為一個對同志友善的教育場所，這是困難的任務，卻是重要的專業功課。♥

「牠」是什麼性別，很重要嗎？

清品志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所碩士生

隨著經濟發展和休閒產業的興起，寵物不但變成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，更進入家庭當中成為家庭成員的一份子，在媒體上也有許多關於寵物的相關新聞、電影和綜藝節目，舉凡愛貓／愛狗人士對流浪動物議題和虐待動物事件的關注，到電影「再見吧！可魯」造成養育拉不拉多犬的熱潮及伴隨而來棄養的社會問題等，都顯示「做性別」讓奠基在性別分類的情況更加平常與自然，藉著強調男女之間的差異，所有的社會安排都是為了滿足「男女差異」的需求而產生。（West & Zimmerman，2002：13、21）

Zimmerman（2002）所提的「做性別」（doing gender）概念，舉出日常生活中小事件如何將人們對寵物的性別化的「小事」之外，我於三立電視臺〈女

